

省属代建项目工程保险经纪
服务单位征集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省属代建项目工程保险经纪服务单位征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业主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省属代建项目工程保险经纪服务单位征集

2.1.2 项目内容：省属代建项目建筑工程保险经纪服务。

2.1.3 项目地点：广东省范围内。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负责省属代建项目建筑工程保险经纪服务，保险经纪公司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客户委托建立保险经纪服务关系，进行风险评估，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期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培训、防灾防损建议等），协助索赔，处理投诉，增值服务等。

2.2.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2.4 服务费用：招标人无需支付中选人保险经纪服务的任何费用，保险经纪佣金由招标人依法选定的承保保险公司依法向中标人缴纳。

2.2.5 质量标准：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执行。

2.2.6 项目分配原则：在服务期限内，招标人按照单个或多个项目捆绑保险费达到 100 万以上的项目作为一个整体项目，中标人以投标时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作为序号依次轮流承接整体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具备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的。

3.2 投标人自 2018 年至今完成过建筑工程一切险项目业绩，需提供保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如有）。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3.4.3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4.4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 月 日 时 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 月 日 时 00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 月 日 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

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网（网址：<http://djj.gd.gov.cn/>）和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喻工 电话：020-8362084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招标代理部
联 系 人：甘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67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喻工
电话：020-83620845
电子邮箱：/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监 督 电 话：020-83620802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2 楼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公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